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72號

上訴人 富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全

被上訴人 富茂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少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得限制自由進出公司之權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002元，該裁定業於110年6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是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